

灵武市水务局联合检察院、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工作

为深入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切实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6月2日，灵武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工作站联合市检察院、生态环境分局、河湖长管理站对宁夏牛兴福牧业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养殖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该项目已开工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0万元；二、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开展工作；三、施工区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土方开挖后未用防尘网苫盖。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现场下发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养殖企业尽快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施工区进一步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堆土须用防尘网苫盖，以有效降低扬尘，并限期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水土保持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规定进场处罚或处理。

该次水土保持专项联合检查推动了我市水土保持“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落地见效，提高了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我市复工复产建设项目提供了水土保持支撑。